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恢109号

申请执行人：颜少彬，男，199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裴巷129号金鑫公寓2幢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2199202041515。

被执行人：邵武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华光路延伸段东侧天润国际花园城15栋2层A24号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070884016C。

法定代表人：陈聪阳。

被执行人：陈清山，男，1952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社坑75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5210256015。

被执行人：陈灿阳，男，1982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136号1栋505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20606601X。

被执行人：陈聪阳，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136号1栋505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601246010。

申请执行人颜少彬与被执行人邵武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清山、陈灿阳、陈聪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执行案号为(2020)闽05执67号。根据申请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决定恢复执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05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邵武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清山、陈灿阳、陈聪阳发出

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邵武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清山、陈灿阳、陈聪阳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邵武市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清山、陈灿阳、陈聪阳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欧 阳 波
审 判 员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连 小 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